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的通知

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现将《攀枝花市西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8日

攀枝花市西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促进全民健身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川府发〔2022〕6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通知》（攀府发〔2022〕15号）要求，结合西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围绕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攀枝花和体育强市建设，深入实施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和区委“一区一城”战略目标，积极推进国际体育竞训基地、运动休闲康养胜地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场地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健身组织活力充分彰显，赛事活动全域化推进，科

学健身服务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经常性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 4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高于 2.6 平方米，《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测验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 91.5%。镇（街道）、村（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4 人，发展群众体育引领员达 2000 人。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1.三级全民健身设施体系完善行动。建设区级公共标准体育场 1 个、全民健身中心 1 个、体育公园 1 个，结合实际选建公共体育馆、游泳馆、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格里坪镇和各街道至少建设 1 个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每个村（社区）建设 1 个多功能运动场；有条件的建设 1 个配备有室内室外健身设施的健身中心。到 2025 年，全区新建或改建 2 个体育公园和 26 个以上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各类全民健身设施。

2.加快建设“三大球”场地设施行动。制定“三大球”场地设施建设布局规划，依托体育公园、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三大球”场地 39 块（足球场 8 块，篮球场 22 块，排球场 9 块），其中建设社会“三大球”场地 14 块，学校“三大球”场地 25 块。

3.居住区健身场地设施配套提升行动。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小区全民健身设施。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场馆等设施，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既有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或现有居住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须紧密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统筹建设居住区健身设施。

4.因地制宜建设健身场地设施行动。在保障安全、合法利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旧住宅区、社区空闲地、城市“金角银边地块、城中村改造土地、仓库、棚改腾退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建筑屋顶、地下室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设施资源，因地制宜拓展简易实用、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依托西区独特的山水湖林资源，完善西佛山登山健身步道标识标牌、开发金沙滩水上休闲运动基地等户外健身设施。

5.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开放服务增效行动。全面贯彻落实《攀枝花市全民健身路径管理办法》，全民健身路径等健身器材管理实行“谁拥有、谁管理、谁负责”，明确主体责任和职能职责，落实维护维修经费。鼓励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

低收费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强开放使用评估督导，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场馆使用效率。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承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坚持每年申办至少 1 项省级以上体育赛事，创建攀枝花赛事品牌。

2.参加省级以上体育赛事。组建青少年足球、田径代表队参加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板鞋竞速代表队参加四川省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幼儿篮球、足球、艺术体操代表队参加四川省幼儿体育大会；老年人气排球、广场舞代表队参加四川省老年人体育比赛。

3.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深入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三大球”振兴工作方案》，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举办区级“三大球”联赛；坚持每年常规性体育赛事活动逐年增加，定期举办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区级 3 种以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每年至少举办 1 次；镇（街道）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村（社区）每年至少举办 1 次。持续开展“全民健身日”“欢乐阳光节”“百城千乡万村·社区”等系列活动，大力发展太极拳（剑）、健身气功、桥牌等传统优势体育项目，依托得天

独厚的山水自然特色资源，开发精品户外体育赛事活动，如登山运动、徒步穿越、垂钓运动、水上运动等赛事活动，逐步形成“一区一品”“一区多品”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新格局。

4.大力推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完善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运动干预体系。在公共体育场地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锻炼的设备设施。提升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大力推广工间操、广播体操。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做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传承工作，推广适合农民、妇女等人群的体育赛事活动。

（三）发展壮大群众健身组织。

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体育组织，完善全民健身工作组织机构。加强单项体育协会、基层健身辅导站建设和管理。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组织服务力度，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办体育赛事活动和健身技能培训，激发体育组织开展健身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壮大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队伍，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群众体育志愿者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4 人，发展群众体育引领员达 2000 人。

（四）持续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推广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每年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乡村、学校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骨干培训，各体育单项协会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技能公益性培训，推广普及科学健身方法，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载体。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五）积极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实现群众体育活动铺天盖地、群众健身组织遍布城乡、群众健身意识广泛普及，树立人人爱健身、会健身、勤健身的良好社会风尚，健身意识深入群众心中。通过各类新闻媒介、新媒体等宣传报道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传播正能量，形成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向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和体育运动水平达标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徽章。加强各级各类全民健身交流活动，通过赛事活动交流平台，增进友谊，提高竞技水平，促进体育文化交流发展。

（六）创新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落实“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

模式，让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依托国家级苏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示范校、全国足球特色校的引领作用，合理规划青训队伍布局，深化体教融合，共同建立科学、系统、完善、高效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精心培育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支持苏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体育专业人才和机构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

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组织全科医生、社区医生参加“运动促进健康”技术培训，分级推进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开展工作，推广针对常见慢性病、运动风险、运动损伤的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促进体旅融合。加强户外运动的科学规划和布局，建设以山地户外、水上运动为主题的健身休闲营地。以西佛山登山健身步道、金沙江（西区段）水资源为平台，打造徒步大会、水上运动品牌赛事，打造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并按照国民经济增长幅度适当增加经费预算；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二）完善人才支撑体系。

鼓励多方投入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群众体育引领员的教育培训。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落实好省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学校体育教师、教练员有关政策，充分发挥其特长。支持企业通过职业辅导等方式接受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有关工作。鼓励街道、社区设立公益性岗位，吸纳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开展群众健身活动。探索对群众体育引领员、公益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激励机制，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

（三）抓实赛事活动安全。

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配置急救设施，确保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开放服务符合防疫、应急、疏散、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制定赛事活动严格按照“4+1+1”安全管理机制（每个赛事活动均需制定赛事活动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安保方案、应急方案和赛事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熔断”机制），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规范发展，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无事故，实现人民群众科学健身、安全健身、享受健身。

（四）开展计划绩效评估。

区教育和体育局要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中期、末期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调整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区教育和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 2025 年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